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澳大利亚、* 奥地利、比利时、*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 加拿大、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 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希腊、* 匈牙利、* 冰岛、* 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约旦、* 科威特、拉脱维亚、* 立陶宛、卢森堡、* 马尔代夫、摩纳哥、* 黑山、摩洛哥、新西兰、* 荷兰、*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圣基茨和尼维斯、* 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杀和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 (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 (2014)号决议，对决议没有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这两项决议要求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道，

还欢迎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担任联合国叙利亚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所做的外交努力，

重申对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2014)号决议的承诺，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对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 年 1 月曝光的叙利亚当局对囚犯实施酷刑和处决的证据中载有的指控表示最深切的关切，并强调需要收集、研究并提供这些指控和类似证据，以便今后追究责任，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指出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者的信息至关重要；

2. 要求叙利亚当局充分配合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立即允许委员会充分且不受限制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通行；

3. 强烈谴责对平民实施的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滥伤滥杀行为，包括向平民居住区和民用基础设施投放桶装炸弹，要求各方立即实现医院和学校的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下的义务；

4. 对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拘留中心的虐待和酷刑现象的报告深表关切；

5. 吁请准许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

6.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政府设施中的囚犯处境悲惨，得不到医疗救助和食物，并遭到酷刑，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包括胜利阵线在内的许多团体严格限制送往阿勒颇中央监狱及其他拘留设施的食物和医疗物资；

7. 强烈谴责报道中提到的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的拘留中心广泛实施性暴力，指出这类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8.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的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称叙利亚当局实施的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斡旋达成停火后出现的青年男子失踪事件，称这些失踪事件具有针对性；

9. 要求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10.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隔离监禁、酷刑和杀戮等行为，强调这类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11. 对关于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的拘留设施中存在酷刑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强调这类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践踏了人权；

12. 对人权捍卫者被叙利亚当局和反对派武装团体绑架、隔离监禁并施以酷刑表示特别关切，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13. 强烈谴责外国恐怖分子和为现政权而战的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该区域的民兵团体介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这些人以及沙比哈等其他民兵团体的介入导致已经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更为严峻，对该区域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4. 还强烈谴责政府军以据称本人或家人支持反对派为由，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虐待和酷刑；

15. 要求叙利亚当局、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所有其他团体停止对平民，包括叙利亚公民和非叙利亚公民的任意拘留，并释放拘留的所有平民；

16. 还要求叙利亚当局停止隔离监禁，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并吁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7. 谴责对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捍卫者、人道主义援助者的一切侵害和虐待，承认他们为记载抗议活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侵犯和虐待行为发挥的作用；

18.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和所有滥杀无辜的战争手段，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发现叙利亚当局多次非法使用氯气作为武器，这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且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19.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关于犯罪数目和类型的报告，其中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经犯下并继续犯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0. 还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21. 强调有必要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者的责任，强调有必要为此采取实际措施，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2.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23. 还重申支持为寻找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做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

24.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做的努力，同时承认这些国家存在大量难民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25. 强烈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蓄意阻止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特别是叙利亚拒绝向平民居住区提供医疗救助、水和卫生设施，强调国际法禁止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

2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7.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并落实以前的认捐；

28. 促请对叙利亚各方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冲突各方基于日内瓦公报中成立一个过渡管理机构的呼吁，开展建设性的谈判；

29.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